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苗簡字第55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徐慧媚

被　　告　盛全商行即古進耀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事實及理由欄第二項中關於「臺北金融業拆款3個月定盤利率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定儲利率指數按季浮動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所為之114年度苗簡字第55號民事簡易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事實及理由欄第二項，有如主文所示誤寫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思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洪雅琪